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湛（遂）环罚字〔2021〕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溪喜猪乐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MA55JBL16H

法定代表人：吴汝兰

住所：遂溪县城月镇文章西村案山坡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2021年8月20日、9月13日、9月17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城月镇文章西村案山坡的养殖场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正在养殖生猪，生猪存栏量约1300头，属于规模化养殖。检查发现，该养殖场环保设施沼气池未建成，沼液池未建设，固液分离设备未安装，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1年8月20日、9月13日、9月17日《湛江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

---



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1年9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26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在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成之前，你公司生猪养殖场不得投入使用。2021年12月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1）1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向我局递交《申辩意见》，提出“免于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主要陈述申辩如下：（一）未能及时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的直接原因，系外力干扰，不存在主观过错。（二）我司因故未能及时建成沼气池、沼液池等设施，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且我司现已及时改正，建成沼气池等相关环保设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公司该养殖场在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设的情况下，即投入养殖已构成确凿的违法事实，应当予以处罚。你公司申辩提及的未能及时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系外力干扰，违法行为轻微并且及时改正等意见，我局在拟定处罚金额时，已予以考虑，并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处罚。综上，你公司提出“免于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我局不再予以采纳。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



(遂)环限改字〔2021〕26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1〕17号]及《送达回证》，你公司递交的《申辩意见》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你公司该养殖场未向周边环境排放污染物等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建设该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即投入养殖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



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